



第六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2009年6月29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请求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增列项目。

人们应记得，坦桑尼亚曾在 2009 年 2 月 18 日总务委员会会议上请求推迟对该拟定项目的讨论。请求推迟是为了进一步讨论某些代表团对该项目的标题提出的关切。本项请求是在广泛协商和征得有关代表团同意后提出的。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兹随函附上一份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般性全体讨论结束时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奥古斯丁·马希格(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 普遍管辖权原则为国际法所牢固确立。普遍管辖权并不适用于所有国际罪行，而仅适用于非常有限的一类犯罪。它允许一国对在其领土以外犯下海盗、奴役、酷刑、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罪行的犯罪人行使国内管辖权，并对其进行起诉和提起公诉，而不论其国籍如何。非洲联盟尊重这一原则，该原则载列于其《组织法》第4条(h)款。
2. 许多非洲国家已表示赞同条约基础上的普遍管辖权原则，现有实践表明，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的实施及其处罚方面，许多国家已建立了管辖权联系。但是，此类条约和管辖权联系范畴之外的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性问题，目前仍不明确，有待解决或确定。
3. 2008年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举行的一次非洲联盟司法部长和(或)检察长会议提出请求之后，委员会开展了一项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适用及范围的研究。研究详尽阐述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实际应用，阐明了该概念的起源、性质、范围、适用性和影响。该研究回顾了国际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判例、大会各项决议以及非洲联盟有关普遍管辖权的声明和决定。该研究还探讨了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国家的法律权限。就此编写了报告，并于2008年7月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非洲联盟大会。
4. 研究显示，原则本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唯一问题在于其实际应用的范围。此外，虽然国际法院没有直接解决或确定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性，国际法院法官明确而毫不含糊地声明，特别是在“逮捕证案”(Yerodia)中，该原则的实际应用根据国际法是受到限制的。研究还显示，这一重要原则的实际应用范围从未在联合国一级进行讨论。此外，也没有广泛的国家实践。
5. 虽然非洲联盟完全赞同和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框架内的普遍管辖权原则以及处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犯罪人的必要性，但反对尤其是针对非洲国家领导人专门和任意适用该原则。该原则的适用必须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开展。
6. 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连续两项决定中都提出将普遍管辖权原则问题提交大会讨论，以便制定实施该原则的条例规定。

附件二

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议程，并建议由第六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